

楊委員就「據日本記者調查便利商店販售之關東煮耐高溫烹煮，係因加許多添加物，且湯頭也添加化學調味料，主政單位應重視此一調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市面供飲食場所及攤商之衛生稽查為各縣市衛生局重要例行性工作，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本部食藥署）亦規劃各類食品專案稽查檢驗，責成各衛生局進行聯合稽查、抽樣檢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 二、經查，自 103 年 11 月迄今各縣市衛生局抽驗超市之關東煮產品共 14 件，檢驗項目為防腐劑、過氧化氫、硼砂等，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 三、本部食藥署業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啟動「104 年度火鍋料產品抽驗計畫」，責成各縣市衛生局針對傳統市場、超市、便利商店、餐飲店等場所販售之火鍋料進行抽驗，目前該計畫刻正執行中，待彙整抽驗結果後將對外發布新聞稿。
- 四、另，本部食藥署擬於 105 年執行「火鍋業者稽查專案」，針對全台 22 縣市之連鎖火鍋業者進行稽查，除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食品業者登錄等項目外，並將業者製售之火鍋湯底標示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大考中心日前公布高中英聽成績，最好的 A 級和最差的 F 級考生比率增加，中間 B、C 級比率降低，呈現雙峰現象，凸顯區域差異，建請提高偏鄉英語學習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28）

楊委員就大考中心日前公布高中英聽成績，最好的 A 級和最差的 F 級考生比率增加，中間 B、C 級比率降低，呈現雙峰現象，凸顯區域差異，建請提高偏鄉英語學習成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落實改善英語聽力城鄉程度落差，本部辦理配套措施如下：

- （一）為提升偏鄉地區學生英語聽力能力，透過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英文優良教學示例與設置多元創意數位教材資料庫為策略，鼓勵教師採行多元創新教學方式，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並能針對學生學習差異實施差異化教學且持續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與優良教學示例觀摩，透過多元教學模式，設計符合偏鄉學子能力需求程度之英語課程、教學及各英語能力提升之相關教學活動，藉此提升偏鄉學子學習意願促進學習動機，並增進其學習成效。
- （二）為改善偏鄉地區英語聽力測驗之教學硬體設備，已於 103 年度補助 110 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英聽設備，並於 104 年度持續補助 45 校更新建置英聽設備。另本部將持續檢視各校英語聽力設備建置情形，督導各校妥善運用教學設備，俾提供學生優質之英語學習環境。
- （三）為因應學生多元發展之需求，本部持續透過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以差異化教學為主軸，依據學生個別差異、興趣及需求，從教師知能專業發展、創新教學、多元評量及環境建置等 4 大面向，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聽、說、讀、寫之能力發展，期以增進學習效果並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並就學習困難而未達基本學習內容標準之學生，提供適切之學習輔導措施，積極辦理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縮短區域間學生學習程度之差異，強化偏鄉地區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二、綜上，本部將持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教學及設備，以期活化語文教學軟硬體環境，強化學生「聽」、「說」、「讀」、「寫」能力，秉持教育資源公平正義之原則，優化偏鄉地區教育資源，拉近城鄉差距，務期每一位學子在資源公平的基礎上，享有平等之教育機會。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德國福斯汽車排氣醜聞所提禮品卡補償方案，主政機關應責成該分公司在尊重我國的要求及相關法律規定下，對我提出的方案必須與業者在國際上所提內容一致，以維護我國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0）

楊委員就德國福斯汽車排氣醜聞所提禮品卡補償方案，主政機關應責成該分公司在尊重我國的要求及相關法律規定下，對我提出的方案必須與業者在國際上所提內容一致，以維護我國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邀集本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及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即福斯汽車台灣分公司）召開「研商德國福斯汽車排氣量數據造假之後續召回及賠償事宜」會議，結論請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以下工作：

- （一）請積極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召回改正計畫，並儘速通知受影響車輛車主完成召回改正程序。
- （二）請妥適處理消費者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 （三）請研擬提出與國際之一致性之賠償或補償方案。

媒體報導福斯汽車對北美地區車主提出價值美金 1,000 元補償一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院臺消保字第 1040151691 號函，要求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將補償措施函復該處在案。

後續本院環境保護署將積極督促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召回改正計畫，邀集專家學者、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召回計畫審查及落實完成改善等工作。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06 號）